

五里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五里镇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 2023 年政务公开要求，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始终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和五里镇镇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进行，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五里镇信息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8 条，其中平桥区人民政府网 20 条，融媒体 26 条，“五里镇直通车”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0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累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受理公民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三）政务信息管理。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成立了由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人员专人负责和兼职人员配合的管理体制。形成了监督、审核、发布的全流程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内容符合政策法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用好新闻媒体传播平台，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公示栏、广播、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推送主动公开的内容，为群众了解信息提供方便。

（五）监督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公开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同时，我镇把政府信息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对政务公开工作绝不走过场，不应付了事，不搞假公开，注重质量和实效。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数量、要求，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认识不够到位。个别人员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认识不到位，工作被动应付。
- 2、公开内容不规范。对于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及时公开或全部公开。
- 3、工作力度不大。存在抓一阵，停一阵。对政务信息公开力度重视不够。

（二）改进措施

- 1、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制度，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好；
- 2、抓好政务信息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为 0。